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扶持计划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扶持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对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等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给予支持。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号）。

2.《〈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1〕2号）。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且原则上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投入金额。深圳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励/事后资助。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2.申报主体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主体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5.申报主体按要求向统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并确保在项目申报时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的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6.申报主体不存在就同一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内容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的情形。

（二）专项条件：

1.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奖励项目

2019、2020年获批（含增补）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名单以《商务部关于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商电函〔2019〕662号）和《商务部关于2020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商电函〔2020〕324号）为准。

2.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资助项目

（1）园区规划科学合理，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准确、建设主体明确、业务方向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2）园区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截止2020年底，园区正式投入使用1年以上。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属租用物业的，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不少于3年。

（3）园区设施完善，拥有独立办公空间、网络服务等基础设施，并设有洽谈间、多功能厅、活动厅、会议室、展厅等公共配套区域。

（4）园区内入驻的电商企业租赁总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

（5）截至2020年底，园区入驻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不少于50家，入驻或签约的为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提供物流仓储、支付、金融、培训、营销、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企业不少于5家。

（6）园区设有便捷的线上服务平台（网站平台、APP、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等）和专业的服务团队。

（7）园区2020年组织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或活动不少于5场，每场活动参与的电商企业不少于10家。

（8）园区设有党群服务中心或成立党支部，党员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头作用。

（9）园区内电子商务经营企业2020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总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10）园区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条件，有明确的孵化周期，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等服务。

（11）园区在一定区域内具有明显的辐射带动或示范效应。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奖励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发挥基地示范带头作用。

**支持标准：**对获批（含增补）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资助项目

**支持内容：**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和布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空间，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聚合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产业配套齐全、多功能、多业态的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园区。

**支持标准：**对各区符合标准的、市场化运营的示范园区，按照园区2018年至2020年投资额的20%给予园区运营主体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原则全市每年最多资助5个。投资额包括改造、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等。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自行登陆“广东信用网”打印）；

3.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其他电子商务园区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承载能力建设情况、服务能力建设情况、保障能力建设情况、示范能力建设情况等，下一阶段规划，基地（园区）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政策建议等。

（二）项目材料：

1.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奖励项目

《商务部关于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商电函〔2019〕662号）或《商务部关于2020年增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通知》（商电函〔2020〕324号）。

2.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资助项目

（1）园区管理制度；

（2）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3）园区内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区域、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平面图和照片；

（4）2020年底入驻的电商企业列表（包括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地址、主营业务、租赁面积、电商经营企业2020年交易额）和租赁合同；

（5）2020年底签约的服务企业列表及合作协议；

（6）园区线上服务平台截图等佐证材料；

（7）园区运营主体服务团队人员列表及简介；

（8）2020年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或活动签到表、照片等资料；

（9）园区党建情况，如党群服务中心或党支部设立情况、重要活动剪影、简报等资料；

（10）为创业者提供培训辅导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11）园区2018年至2020年投资建设情况及概算说明，改造、装修、设备、软件购置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

（12）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金融服务、人才对接交流会、创业支持项目、扶持政策、组织参展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未注明收原件的均须提供复印件，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规定的申请书和表格，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在线填报。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25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27日17:45。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755-88916893、0755-88916860、0755-8891685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25331216。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报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资助项目）——专家评审（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资助项目）——现场考察（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资助项目）——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按照工作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项目、同一笔费用支出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